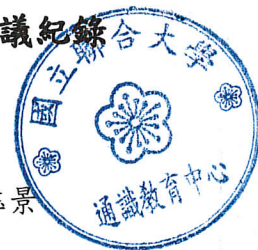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十二時

地點：教師會會議室

主席：黃明輝主任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馬鈺景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，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講師陳正明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陳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規定。（履歷資料如附件一）

決議：同意申請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講師陳鏡華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陳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規定。（履歷資料如附件二）

決議：同意申請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講師陳孟鈞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陳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規定。（履歷資料如附件三）

決議：同意申請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助理教授蕭于文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。

說明：蕭師具博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助理教授滿三學期，符合送審規定。（履歷資料如附件四）

決議：待蕭師研究論文資料補充齊全後，再進行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暫不審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49 人。（審查名冊如附件五）

決議：同意續聘兼任教師共 49 人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兼任教師共 4 人：彭獻生、蔡怡玟、楊士賢及王秀瑜。

(履歷資料如附件六)

決議：同意聘任彭獻生、蔡怡玟、楊士賢及王秀瑜。

執行情形：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

簽到單

時間	102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	地點	教師會會議室
主 席		黃明偉	
出 席 人 員			
		李中	
范瑞玲		程小芳	
賴昭枝		陳建發	
		夏銘景	

